

550

民事

纠纷

• 郭修申 曹志国 冯培礼 编

解析

550例

• 法律出版社

民事纠纷解析

郭修申 曹志国 冯培礼 编

胡开谋 审定

法律出版社

民事纠纷解析

编修中 曹志国 冯培礼 编

胡开谋 审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

天津静一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625印张 400,000字

1991年7月 第一版 1991年7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 7-5036-0785-8 / D · 623

定价 8.00 元

前　　言

民法是直接反映社会经济的法律部门。恩格斯指出：“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8—249页），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它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我国法律、法规、条例中关于财产权利的主体；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所有权；买卖、赠与、承揽、租赁、借贷等合同；公民、法人的姓名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及财产继承权等规定，都属于民法的范围。

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既包括静态的法律和制度，也包括一系列动态的活动和过程，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内容的有机统一体，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日益增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纷繁复杂的民事矛盾，纠纷相当繁多，诸如，合伙的财产和经营管理遵循什么原则？公民的生活资料和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受到侵犯怎样保护？相邻关系发生纠纷如何处理？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如何履行？签订的各类合同违约后怎么办？侵犯知识产权应当承担什么责任？财产继承中引起的纠葛如何解决？等等，不能再习惯于领导拍板行政干预办法，而需要寻求运用

法律手段解决的途径。对此，民事关系的当事人，常常投书报社、杂志社或司法部门要求解答。编写本书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方便大众，服务于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等民法的渊源为依据，力求对现实生活中各种各样的民事法律关系，做出科学的分析和正确的、合理的解决，作为抛砖引玉，以便有助于人们妥善处理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消弭无谓的纠纷，减少不必要的讼累，消除不安定因素，同时亦可从中学到基本的民事法律知识，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主线，收集、整理和选编了 550 个案例，按民法通则的体系顺序，先后排列，以基本原则及有关主体、行为、权利、责任的法律规定为准绳，研究分析案例，使读者加深对《民法通则》基本内容的理解；法律条款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针对案例的起因、事实和矛盾焦点，以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作为解决具体民事纠纷的依据；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内容相当广泛，案例中涉及民法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财产所有权、民事责任、诉讼时效、财产继承等八个方面的问题。这些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普遍性，比较适合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官兵、国家机关干部阅读，对从事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书是几位青年法律工作者精心编写的，郭修申同志负责组织和统稿工作，最后由石家庄市法律顾问处主任、一级律师胡开谋同志审定。

本书是在结合司法工作实践，查阅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条文，并参考了一些有价值的法学专著和报刊资料的基础

上，综合运用民事法律规范，较为系统地研究民事法律关系、解决民事纠纷的初步尝试。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编者

1989年10月1日

目 录

基本原则

- | | | |
|----|---------|---------|
| 1 | 乡府与民订合同 | 不能毁约失信用 |
| 2 | 民事主体权平等 | 违约履行债付清 |
| 3 | 调解协议应公正 | 无理要挟法不容 |
| 4 | 多报宿费吃床铺 | 损国利己风应堵 |
| 5 | 损害民益追缴利 | 返还前提触法律 |
| 6 | 男死女嫁房归谁 | 女主权益依法维 |
| 7 | 扶养无实名过继 | 争继遗产无道理 |
| 8 | 宅基买卖违法律 | 追缴所得废约契 |
| 9 | 私卖金银触国法 | 正当占有权排他 |
| 10 | 倒卖合同触法律 | 欺诈签约无效力 |
| 11 | 走私服装害人民 | 依法追缴所得金 |
| 12 | 进口商品未检验 | 合同无效责任担 |
| 13 | 毁田卖土系违法 | 买卖双方均受罚 |
| 14 | 协议买卖报废车 | 经济损失各负责 |
| 15 | 机关买房需审批 | 报买转卖侵权利 |
| 16 | 违章建筑应拆除 | 经济损失自担负 |
| 17 | 男女同居未登记 | 遗产继承无权利 |
| 18 | 规划搬迁私房户 | 无理拒迁不保护 |
| 19 | 强行占地搞建筑 | 责令限期予拆除 |
| 20 | 单位购房未报批 | 公证文书无效力 |
| 21 | 华侨买卖祖房产 | 审批手续国内办 |

- 22 继父虽与母离异 赡养继父情难移
23 分割财产视情定 赡养义务应履行

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4 分割遗产应周全 胎儿份额莫侵犯
25 未成年人借戒指 失落由母赔损失
26 汪某骑车致人伤 法定代理人赔偿
27 儿子赌博借外债 父母不应负连带
28 收养形式受保护 生母关系即消除
29 收养幼童引纠纷 莫视幼童被告人

监 护

- 30 幼童爬车指锯断 家长车夫共负担
31 学生在校致人伤 校方无错不付偿
32 王某病故留痴子 监护责任由法定
33 监护委托祖父母 仍需抚养尽义务
34 幼童游戏引火灾 父母理应赔钱财
35 精神病人施淫威 监护失职应赔偿
36 事实抚养关系立 收养解除义务履
37 夫亡妻将女送养 婆母干涉理不当
38 养子不尽赡养义 解除收养应准许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39 宣告梅某为失踪 单位不宜提申请
40 军人失踪欲宣告 亲属申请才有效
41 失踪生死难预料 宣告死亡可提出

- 42 宣告失踪人死亡 复出有失又有偿
43 相孙要求遇分歧 宣告死亡有依据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44 合同变更要讲明 强牵耕牛理词穷
45 亏损歇业办手续 所欠债务以资抵
46 退休职工可办厂 兴国利民法提倡
47 个体行医经营权 不容挑剔与非难
48 集体个体需公清 依据出资等特征
49 生产资料系遗产 亲属均有继承权
50 农民进城准经商 原包土地可转让
51 承包权益可继承 土地承包另签订
52 一人签约全家劳 共同承包非单包
53 包者入狱合同终 莫视转让可另行
54 承包合同依法订 人口增减不应终
55 合同期满原契止 续延承包新契始
56 承包收益受保护 收益受损更缴数
57 合同签订参军前 家人履行莫更变
58 单方毁约理不应 违约担责要赔偿

个人合伙

- 59 商定经营利润股 散伙分产按约付
60 合伙债务合伙还 退伙应把债务扭
61 连带责任未履行 请求追偿无凭证
62 擅用他人房屋股 合伙协议应废除
63 合伙经营店解散 虽已参军应分产

64 合伙退伙事先订
65 合伙经营拉货亡

抽资分利以约行
合伙财产应补偿

代 理

66 委托购买压坯机
67 甲为公司供销员
68 主管业务即委托
69 代售书法却送人
70 两人合同一人订
71 事实追认即有权
72 越权签约无效力
73 父母双亡被收养

书面报告是依据
代理后果公司担
履行合同法人责
违背约定负责任
合同无效责自承
厂长应赔请客款
合同履行失依据
养父代理才适当

法人的设立和变更

74 一厂分立两工厂
75 企业关闭债未清
76 企业法人被撤销
77 法人撤销权终止

原负债务共清偿
以其财产履合同
再签合同成被告
合同效力即消失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8 市府呈报公司立
79 法人债务法人担
80 契约违法即废弃
81 企业关闭资抵债
82 乡镇企业欠货款
83 分支机构已登记

亏损市府以资抵
变更厂长债不变
退货还款自商议
主管部门非连带
主管部门视情还
资格具备成主体

84 法人代表虽调动 企业仍应履合同
85 合同原系代理订 法人承责应履行
86 借款主体法规定 非融机构禁经营
87 机关办厂致亏损 莫把危机嫁工人
88 合同违法失效力 要求赔偿悖法理
89 未按规定退彩电 经营损失店承担

联 营

90 土地联营依法办 分享利润债亦担
91 联营企业内承包 索债应向企业讨
92 乡府联营有无效 应视体制予剖析
93 联营合同虽无效 保证义务未取消
94 土地作资联办厂 手续完备理应当

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所有权

95 寺庙房屋系公产 无权占有要归还
96 房周栽树权归属 房屋产权是基础
97 留给地主自住房 外地亲属莫分享
98 横梁架上他人屋 拒绝拆除不应当
99 房改留下自住房 产权仍有由主享
100 生前房产已处分 莫为继承再纠纷
101 王某分书应受限 不能处分他人产
102 土改余房未确权 应是原主己财产
103 私有房周栽树木 房迁树木属原主
104 子女名义储蓄款 视为处分己财产
105 葛氏积蓄六万余 承包收益归自己

106	父母在世析家产	翻悔重分支持难
107	分家析产已确权	再立遗嘱实现难
108	占有继承有先后	依法确权视因由
109	高原生活补助金	个人所有莫均分
110	父母处分已房产	长辈行权莫阻拦
111	技术服务得报酬	合法收入勿没收
112	婚前个人财产权	视为共有支持难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3	土改确权早放弃	重作分配不应移
114	房产登记房权定	强调未分理不足
115	早年购房纠纷案	房产登记是关键
116	房屋代管虽三年	桑某仍有所有权
117	宅基产权已改变	出租房基收回难
118	房屋不论住与闲	产权所有不改变
119	政治压力房抵债	归还房屋理应该
120	李家房屋被代管	未巾有因当返还
121	个人房屋法保护	规划拆除应偿补
122	并非自愿弃房权	代管房屋应归还
123	为避战争埋财产	证据充分仍享权
124	文革期间自换房	今又翻悔理不当
125	出国谋生房代管	时隔多载权不变
126	叶落归根愿实现	华侨房产应退还
127	华侨房产法保护	土改收房应退出
128	银行储蓄法保护	储户存款莫泄露
129	工商户房受保护	企业占用应退出

130 谁买奖券权归谁 确属错拿应退回

共 有

131 分家析产量等同 事先有约依约行
132 三人建房权平等 遗产晚辈均继承
133 共有财产权共享 一人处理情不当
134 一人争卖祖遗产 多数不卖可声明
135 土改分房系共有 遗产只能个人留
136 共建房屋权共享 擅自买卖理不当
137 房屋误登一个名 弟兄应按析产定
138 祖遗房下掘白银 理应归属共有人
139 兄弟析产订协议 擅自推翻无依据
140 共买私产房九间 一人登记均享权
141 长辈婚姻几次变 剖析房产应追源
142 承包超额协议定 独占不当应分成
143 共同买房共居住 协议合法应维护
144 军人转业医疗费 非共财产莫均分
145 甲乙共同借外债 法律规定负连带
146 土改按人分房屋 房产并非归父母

相邻关系

147 多年过道共方便 为己堵塞道理偏
148 垒筑高墙遮采光 排除妨碍理应当
149 堵占流水灌己田 损害他人应赔款
150 噪声影响四邻舍 妨害后果应担责
151 钢场轰轰灰尘扬 影响邻舍应停场

152 噪声污染致损害 措施不当责任来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 | | |
|-----|---------|---------|
| 153 | 宅基产权归集体 | 借地文约无效力 |
| 154 | 村民宅基使用权 | 禁止他人无理占 |
| 155 | 多余宅基重分配 | 要求返还道理亏 |
| 156 | 地权使用受保护 | 强占宅基应退出 |
| 157 | 崔某既让宅基地 | 日久无权再收回 |
| 158 | 军队干部要宅基 | 须报县级部门批 |
| 159 | 宅基村委有权调 | 调出之后无权要 |
| 160 | 使用宅基法保护 | 强行侵占须退出 |
| 161 | 房基侵权可起拆 | 请求法院予保护 |
| 162 | 出租宅基已无效 | 修建房屋莫阻挠 |
| 163 | 房屋典当有期限 | 过期不赎视弃权 |
| 164 | 典期虽逾十余年 | 仍可回赎已房产 |
| 165 | 典期未满要回赎 | 协商一致法保护 |
| 166 | 多余房屋被没收 | 典房应视产权失 |
| 167 | 期满未赎为死契 | 非能回赎失权利 |
| 168 | 回赎房屋按原价 | 实物折抵补足差 |
| 169 | 续延典期应准许 | 回赎典房有依据 |
| 170 | 典当房屋以约赎 | 社改未赎法不护 |
| 171 | 典当关系解放前 | 土改未更享房权 |
| 172 | 典期逾过主难寻 | 典者依法产权人 |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 173 捡得遗物应返还 拒不返还是侵权

174	遗物拾得还应当	损坏无错不赔偿
175	匿藏他人遗失物	不得得利道理输
176	路捡皮夹强占有	失主索要有根由
177	不得高酬拒归还	索酬非是合法权
178	无因管理享酬报	不得得利切莫要
179	个人房屋集体修	房主受益费用留

合同的订立

180	要约承诺双方意	缺一合同不成立
181	填发订单约成立	应按内容履约契
182	口头协议订合同	电报催货合同订
183	意思真实为有效	交付房款买卖在
184	银行撤销托收权	欺诈订货要退赔
185	设置圈套销次鞋	民事欺诈应赔偿
186	招标投标标作假	承包合同属欺诈
187	私情掩盖合同章	合同之债共担当
188	公证程序非必经	单方毁约责自承
189	平等非在人多少	权利义务尤重要
190	合同条款不完备	难以履行可撤回
191	合同笔误可改动	单方擅改法不容
192	账户印章禁出借	违法承担赔偿责
193	印章单位不相符	供方违约责自负
194	业务信函搞出借	赔偿责任难推卸
195	违约金额是罚款	不能全作利润摊
196	私营建筑保安全	工伤受偿理当然

合同的担保

- | | | |
|-----|---------|---------|
| 197 | 担保条款合同订 | 一方违约应履行 |
| 198 | 银行作为担保人 | 履行义务应尽责 |
| 199 | 保证范围责不明 | 推定保人债全承 |
| 200 | 担保期内负义务 | 擅自更期债不负 |
| 201 | 担保合同交定金 | 履约返还视责任 |
| 202 | 机关不能作担保 | 签约条款视无效 |
| 203 | 企业分支保人当 | 无力承担法人偿 |
| 204 | 贷款以资作抵押 | 逾期不还可处理 |
| 205 | 工厂代货楼抵押 | 抵物投保系合法 |
| 206 | 钢厂担保负义务 | 拒绝履行可起诉 |
| 207 | 口头保证有效力 | 拒履义务法不依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 | |
|-----|---------|---------|
| 208 | 擅自变更承包人 | 行为违法担责任 |
| 209 | 合同本是双方订 | 单方切莫擅变更 |
| 210 | 生意不好欲减租 | 合同未变应支付 |
| 211 | 合同履行允变更 | 人变终止法不容 |
| 212 | 无力履行签合同 | 确认无效款不清 |

买卖合同

- | | | |
|-----|---------|---------|
| 213 | 解决买房纠纷案 | 合法契证是关键 |
| 214 | 办完过户房权转 | 风险责任买方担 |
| 215 | 大队出卖房财产 | 军属购买应优先 |
| 216 | 房主卖房权自主 | 关照房客一法符 |
| 217 | 出售私房已成交 | 手续齐全莫毁约 |

218	未按规定买房屋	买卖关系不保护
219	私有房屋可处分	原基建房须批准
220	公房调成私房售	违法所得要退出
221	立契付款买卖成	补办手续情理能
222	逾期交货无道理	时效期内可索赔
223	验收期内可请权	未提异议责任担
224	公社签约买蜜蜂	欠债乡府应履行
225	以假充真售商品	退货还款究责任
226	出售苇席未交货	毁之一炬自负责
227	销售商品质言明	诚实信用要公平
228	鸭蛋意外被砸烂	交付难定双方担
229	合同生效有条件	银行无权随意转
230	购销标的非禁物	合同有效法保护
231	承包关系借用章	债务履行共担当
232	整机部件交期误	违约金额酌情付
233	货物包装逾期还	违约延期当罚款
234	需方拖延提药品	供方有权报提存
235	房屋土地连带售	买地废除房权存
236	扣划存款生异议	协商执行妥处理
237	送蛋途损生意亏	莫向需方去索赔
238	电缆是否收押金	视价含否包装费

租凭借用借贷合同

239	尹某两处公有房	主张优购理不当
240	租房转租不允许	房主有权自处理
241	房屋租赁出自愿	强加于人情理偏